

2020年6月1日

(1) 香港中旅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及

(2) 香港中旅证件服务有限公司

及

(3) 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有关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之

委托转让契据

本委托转让契据于2020年 6 月 1 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香港中旅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前称香港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03981，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在香港干诺道中 78-83 号中旅集团大厦（“甲方”）；及
- (2) 香港中旅证件服务有限公司，前称香港中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156293，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在香港九龙洗衣街 62-72 号德宝大厦 1 楼（“乙方”）；及
- (3) 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0160776，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在香港干诺道中 78-83 号中旅集团大厦（“丙方”）；

（甲方、乙方及丙方以下合称“各方”。）

鉴于：

- 甲. 甲方（作为受托方）与丙方（作为委托方）于2001年5月15日签订了一份有关办理签证业务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代理协议”），据此，丙方按代理协议第2条，将办理签证业务委予甲方经营管理，而甲方兹接受该项委托；
- 乙. 甲方和乙方为香港中旅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按照代理协议第1.1条，乙方构成甲方的联系人；及
- 丙. 甲方按照代理协议第8条将办理签证业务转委托给乙方，乙方愿意承担及代替甲方履行其于代理协议的所有义务和权益，因此各方签订此委托转让契据（“契据”）。

各方特此同意如下：

1. 此契据之生效日期为2020年6月1日（“生效日期”）。
2. 自生效日期起，甲方将办理签证业务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让及委托给乙方，乙方愿意承担及代替甲方履行其于代理协议下的所有义务和及代替甲方收取所有其于代理协议下的权利及利益。
3. 本契据有效期自生效日期起至2047年6月30日止。
4. 本契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依据香港法律解释。各方同意香港法院对本契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索偿及事宜有专属的管辖权。
5. 本契据可签署任何数目的对应文本，各方可在单独的对应文本上签署，每一对应文本在签署时应为一份正本，但全部对应文本一起应构成一份及同一份文件。
6. 本契据订约方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无权根据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契据任何条款，但契据各方书面同意除外。无论本契据有任何其他约定，对本契据的修改或废除均无需获得非本契据签约方的任何人的同意。

各方已于开首日期在见证下签立本契据，以兹证明。

由 陶晓文 代表
香港中旅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签立本契据，并在此盖章
见证人：朱宇涛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Travel Service Property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旅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由 兰海涛 代表
香港中旅证件服务有限公司
签立本契据，并在此盖章
见证人：林东瑾

香港中旅 證件服務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SERVICE ENTRY PERMIT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General Manager



由 杜江 代表
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
签立本契据，并在此盖章
见证人：朱宇涛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SERVICE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